

教 務 處 公 告(正式版)

一、茲訂於1月18、19日(週一、週二)，舉行109學年度第1學期1、2、3年級第3次定期考試。

二、每節考試時間之前5分鐘為預備時間，同學們均應進入教室。

三、時間、科目分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科目	預定考程	考試時間
1月18日 (星期一)	第1節	數學	08:15 預備鈴 08:20—09:20	60分鐘
	第2節	1年級-自習 2、3年級-歷史	09:35 預備鈴 09:40—10:30	50分鐘
	第3節	藝術與人文	10:45 預備鈴 10:50—11:40	50分鐘
	第4節	1、2年級-科技 3年級-自習	13:10 預備鈴 13:15—14:05	50分鐘
	第5節	國文	14:15 預備鈴 14:20—15:20	60分鐘
備註：◎15:20~15:40 打掃時間；15:40 統一集合。				
1月19日 (星期二)	第1節	自然	08:15 預備鈴 08:20—09:20	60分鐘
	第2節	1年級-自習 2、3年級-地理	09:35 預備鈴 09:40—10:30	50分鐘
	第3節	健康教育	10:45 預備鈴 10:50—11:40	50分鐘
	第4節	1年級-社會 2、3年級-公民	13:10 預備鈴 13:15—14:05	50分鐘
	第5節	英語	14:15 預備鈴 14:20—15:20	60分鐘
備註：◎15:20~15:40 打掃時間；15:40 統一集合。				

四、下課鐘響，始得交卷出場。

五、請假缺考學生於1月20日(週三)12時以前，一到校即刻(帶請假證明)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補考，否則該科以0分計算。

六、考試時請務必遵守考場規則。

七、特此公告週知。